

自行攜帶、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之適用範圍說明

通關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CC0000000000001	1、 自行攜帶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五部以內。 2、 自行攜帶輸入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五部以內。 3、 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二部以內。 4、 郵寄或其他非自行攜帶輸入方式供自用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二部以內。	一、申請人需於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可免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二、適用範圍不包含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一年內以十部為限。